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望靖东	杨永兴	
电话	0756-8669232	0756-8669232	
传真	0756-8622581	0756-8622581	
电子信箱	gree0651@gree.com.cn	gree0651@gre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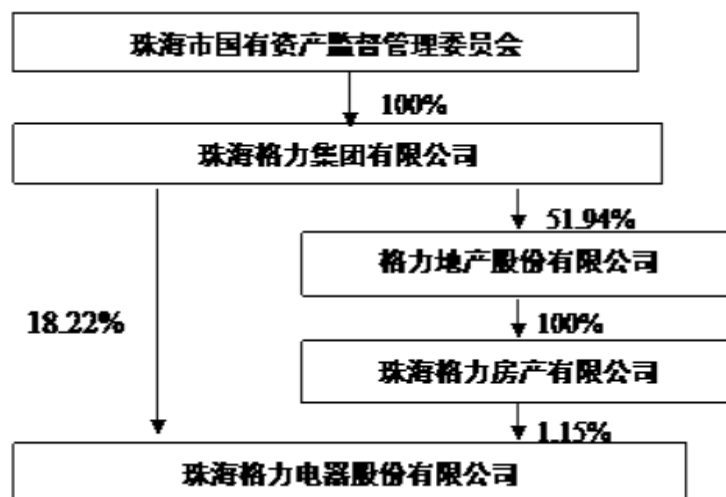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99,316,196,265.19	83,155,474,504.59	19.43%	60,431,626,0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79,666,345.09	5,236,938,608.43	40.92%	4,275,721,6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5,208,275.30	5,106,435,132.83	36.99%	4,027,201,46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08,746,271.56	3,356,159,992.13	448.51%	615,995,03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	1.86	32.8%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1.86	32.8%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8%	34%	-2.62%	36.51%
项 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107,566,899,919.95	85,211,594,207.30	26.24%	65,604,378,1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43,134,404.77	17,606,865,814.24	51.89%	13,302,554,789.94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58,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4,2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2%	548,127,812		质押	464,073,750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254,429,47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11%	63,444,445			
海通－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2%	60,266,361			
UBS AG	境外法人	1.69%	50,807,983			
YALE UNIVERSITY	境外法人	1.66%	49,843,52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1%	48,543,71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9,80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35,961,993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34,452,437		质押	34,452,4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是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2年是家电行业压力与机遇并存的一年，国际经济危机反复，国内经济低位趋稳，国内国际市场需求不振、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公司在年初“保增长、深管理、须转型、重科研”的指导思想下，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技术、产品、管理升级推动企业转型，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带动管理创新、营销渠道创新，充分发挥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品质品牌优势、全产业链的优势、规模成本优势；向管理要效益，通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深化销售渠道管理、做强自主品牌出口，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201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01.10亿元，利润总额87.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亿元，较上年增长40.92%；基本每股收益2.47元/股，较上年增长32.80%；总资产1,075.67亿元，较上年增长2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7.43亿元，较上年增长5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8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38%。

二、2012年公司主要重点工作

(一) 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运营进一步规范。

2012年5月,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推举以董明珠董事长为首的新一届董事会,不断优化董事会结构,引入外部董事,切实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公司组织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

(二) 继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公司作为2011年广东省实施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单位之一,当年即在公司总部及财务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于2012年初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2年公司在所有的子公司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并于2012年底完成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东监管局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决策程序、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改。

(三) 公司主要创新工作。

创新是格力文化的核心。产品为本、质量第一是格力稳健快速发展的根本,而品质衍生于技术。但格力电器的创新,不仅仅是技术的创新,还包括管理创新、营销渠道创新、人才培养创新等全面的创新。公司的创新以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为首,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动力,带动管理创新、营销渠道创新。

1. 人才培养创新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说:“只有忠诚企业的人才,才能保证企业的发展,才能保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因此公司致力于形成公平公正岗位竞争机制、“能者上,庸者下”的内部提升机制、有效的物质及精神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搭建好事业发展的平台。

公司在营造“尊才、爱才,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环境氛围的同时,用文化留人,通过开展格力“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系列活动,共建“幸福格力”活动,增强员工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归属感。

2. 自主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格力变频空调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包括自动转矩控制技术、软件全程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单芯片集成模块、自制变频压缩机),又称“1赫兹变频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成为唯一获奖的专业化家电企业。

报告期内,格力全球首创的“双级压缩技术”(“双级增焓变频压缩机的研发及应用”)被专家组一致鉴定为“国际领先”。格力双级变频压缩机拥有发明专利19项,国际专利2项。该技术突破了传统空调产品的运转极限,“双级压缩技术”技术让家用空调可以在低温-30℃的环境下的强劲制热,在高温54℃环境下的强劲制冷。双级增焓变频热泵空调解决了普通热泵空调低温制热衰减大、能效低等技术难题,从超低温制热性能来看,能够适应我国绝大部分寒冷地区的供暖需求;采用“双级压缩变频热泵技术”或“双级压缩直流变频离心热泵技术”的产品,可对我国供暖技术进行革命性变革,能够创造性地改善我国冬季燃煤污染,推进我国低碳、节能、环保等的发展。

报告期内,格力电器同步推出全新产品——“全能王”系列空调“i尊”和“U尊”、全能王空气能热水器“御雅”等产品,全部应用了自主研发的双级变频压缩机,实现了-30℃的高效制热和54℃的快速制冷,冬季制热量提升40%以上,夏季制冷量提升35%以上,开创了中国家电行业“双级变频”的新时代。

3. 管理创新

报告期内,在企业内部推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公私分明”的管理方针,培养领导干部“正道、正气、正义”的管理作风,倡导全体员工践行“讲真话、干实事;讲原则,办好事;讲奉献,成大事”的行为准则,坚持做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开展工作,着力形成管理“合理化、科学化、标准化、网络化”的管理特色。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生产自动化管理部门及自动化研发制造机构,主导研制具有知识产权的自动化设备,按照“重点突破,分期实施”的思路,在总装、配套、仓储输送等全过程逐步建立自动化机器体系。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上取得成效以及在质量管理理论及实践上对亚洲质量推进工作做出的杰出贡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获得亚洲最具权威的质量大奖——“石川馨—狩野奖”(2012年度)成为第一位获此殊荣的女性。

4. 营销渠道创新

营销渠道是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法宝之一,格力电器在营销模式上一直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用工业精神改造商业精神,以诚信共赢构建全新的营销渠道。从首创“淡季贴息返利”和“年终返利”模式,到区域销售公司、专卖店,从过去的“以盈利为中心”,转变为“以服务为中心”。

报告期内，销售渠道进行市场规范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对渠道尤其是专卖店进行转型升级，由外延式拓展到内涵拓展，由家用空调专卖到制冷暖通设备销售服务集成商，并在条件好的中心城市建设旗舰店、体验店，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消费者，真正实现厂、商与消费者共赢，因为只有保证消费者“盈利”才能让销售渠道保持下去。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2年5月，合肥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故自2012 年5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012年11月，马鞍山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故自2012 年1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